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函〔2016〕35号

关于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 山东赛区启动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高校：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主办的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已于近日启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总体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423号）要求和大赛有关公告，现就山东赛区比赛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统筹谋划。各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大赛，将其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双创”工作决策部署和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重要措施。今年省里将举办第三届山东省创业大赛（大赛方案另行制定），将“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山东赛事作为第三届山东省创业大赛重要组成部分。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山东赛区，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省劳动就业办公室、省大

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省就业促进会、省促进就业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承办。设立省级组委会，负责山东省分赛区的组织领导；赛区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劳动就业办公室，负责山东赛区具体的赛务工作。各市、各高校要设立组委会，在山东赛区组委会统筹协调指导下，负责做好本市、本校的参赛动员、组织报名和赛事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深入发动，广泛宣传。各市要在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创业大学、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高校进行广泛动员和发动。各高校要做好本校师生的动员和发动工作。每个市要组织 20 个以上参赛团队（企业）报名，以通过全国大赛评审委员会审核、初选并参加山东赛区赛事的有效报名数量为准，高校不做数量要求。通过全国大赛评审委员会审核、初选的创业团队（企业）可直接参加第三届山东省创业大赛复赛，其在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的成绩和各市、各高校入围山东赛区、全国半决赛、全国总决赛的团队（企业）数量，分别计入市级赛区、高校赛区在第三届山东省创业大赛的成绩。要积极协调当地电视、网络、报刊等各类媒体，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大赛进行广泛宣传，将大赛统一制作的宣传资料（海报、微信宣传片等）张贴或滚动播放，通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就业网、创业网、高校门户网站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微信公众号向青年创业群体定向推送，让更多青年了解大赛、参与大赛，共同营

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

三、把握关键，精心组织。各市、各高校在大赛组织过程中，要按照《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总体方案》要求，把握参赛者年龄，将参赛年龄控制在18周岁至40周岁之间；把握重点行业，突出“新能源及环保产业类”、“高端装备制造业类”、“生活性服务业类”、“综合类”；把握参赛人员范围，每市要有一定数量符合农民工专项赛参赛条件的创业团队（企业）；把握创业团队（企业）归属地，团队组要求选手填写的户口所在地、工作（就读高校）地或注册地为山东省内，企业组要求注册地为山东省内；把握报名条件，团队组报名条件中含“2015年7月15日以后在工商、民政注册的企业及机构（含个体工商户）”，对这类新创办企业，可选择团队组，也可选择企业组；把握报名截止日期，2016年5月15日前完成报名工作。报名创业团队（企业）必须通过“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官网（www.qccy.org）或中国国家人才网（www.newjobs.com.cn）“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栏目注册报名，报名时按四大行业或专项赛报名，不得兼报。各市、各高校要明确专人负责大赛的宣传动员、组织报名、参赛团队（企业）统计以及后续赛事的联系协调等工作，于2016年3月29日前将联系人名单、联系方式报山东赛区组委会办公室。

大赛组委会将适时对各阶段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大赛组织过程中如遇相关问题，请及时与山东赛区组委会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鹿斌 赵建旭

联系电话：（0531）86906088

电子邮箱：sdcyfw@126.com

附件：1. 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总体方案

2. 关于行业赛和农民工专项赛的说明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 总体方案

一、大赛目的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通过举办大赛，激发青年创业热情，展示青年创业风采，支持青年创业实践，建立服务青年创业创新的持续机制，促进创业项目与创业资本、创业导师、创业政策有效对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二、大赛主题

共圆中国梦 青春创未来

三、大赛组织

（一）主办及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承办单位：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事业发展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

（二）大赛组委会

成立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大赛各项赛事活动的统筹安排、组织协调、社会宣传、技术

保障等工作。秘书处内设组织协调组、项目评审组、媒体宣传组、赛事执行组、网络技术组，分别承担上述具体工作。秘书处分设在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事业发展中心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级组委会，负责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组织报名、初赛的组织实施以及后续赛事的联系协调等工作。

申请举办行业赛、专项赛全国半决赛的省市分别设立行业赛组委会、专项赛全国半决赛组委会，在大赛组委会的统筹指导下，负责做好行业赛全国半决赛和全国总决赛、专项赛全国半决赛的具体组织、协调和实施等工作。

（三）评审委员会

为确保大赛评选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由大赛组委会特邀国内创投行业领军人士、知名创业企业家、青年创业导师、金融机构及行业著名专家组成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大赛组委会负责，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四、大赛形式

本次大赛设四个行业赛和一个专项赛。行业赛分为“新能源及环保产业类”、“高端装备制造业类”、“生活性服务业类”以及“综合类”等四项；专项赛即农民工创业创新大赛。

五、报名资格

大赛分团队组和企业组进行比赛。报名参赛团队（企业）应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报名参赛人员须年满18周岁但不超过40周岁，可以是境内高校青年学生、青年农民工、社会青年、港澳台青年以及海外留学青年。

（一）团队组报名参赛条件

1. 截至2016年1月15日，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民政部门注册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或创业计划的团队；2015年7月15日（含）以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民政部门注册的合法企业及机构（含个体工商户）。

2. 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3人；

3. 参赛者须为参赛团队核心成员或创始人；

4. 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创始人不担任其他企业法人代表；

5. 专项赛“农民工创新创业大赛”要求参赛项目创始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在本地乡镇企业或进入城镇务工的农业户口人员，或曾有一年以上（含一年）务工经历的农业户口人员；

6. 参赛项目非“中国创翼”（2015）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团队组前六名项目。

（二）企业组报名参赛条件

1. 该企业为2013年1月15日（含）以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民政部门注册的合法企业及机构（含个体工商户）；

2. 该企业有股权融资需求，尚未接受投资或仅接受过早期投资；

3. 该企业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

4. 专项赛“农民工创业创新大赛”要求参赛项目创始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在本地乡镇企业或进入城镇务工的农业户口人员，或曾有一年以上（含一年）务工经历的农业户口人员；

5. 参赛项目非“中国创翼”（2015）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企业组前六名项目。

六、赛制流程

（一）大赛赛制

大赛分为省级初赛、行业赛和专项赛。初赛由各省级组委会组织实施；行业赛分行业全国半决赛和行业全国总决赛，由举办省市行业赛组委会在大赛组委会的指导下组织实施；专项赛分为全国半决赛和全国总决赛，全国半决赛由举办省市专项赛全国半决赛组委会在大赛组委会指导下组织实施，全国总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直接组织实施。

（二）大赛流程

第一阶段：启动与报名

1. 启动式暨新闻发布会时间：2016年1月15日

由大赛组委会邀请参与单位领导、投资人代表、合作企业代表、创业者代表以及相关媒体在北京举办大赛启动式暨新闻发布会。各大主流媒体、新媒体、网站、微信、微博等广泛发布大赛启动消息。

2. 报名与审核确认报名时间:2016年1月15日至5月15日;
审核确认时间:2016年5月16日至5月31日。

“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官网(www.qccy.org)与中国国家人才网(www.newjobs.com.cn)“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栏目同时接受注册报名并互设链接。参赛者可登陆上述两网站报名,报名时按四大行业或专项赛报名,不得兼报。大赛微信公众号为:青年创翼qccyds,参赛者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大赛微信公众号以了解大赛相关信息。

大赛评审委员会依据大赛报名参赛条件,对各地报名参赛的团队(企业)进行资格审核及网络初选,并将审核和初选结果反馈各省级组委会,经各省级组委会最终确认后,在大赛官网、中国国家人才网上公布初赛参赛团队(企业)名单。同时,省级组委会以短信、电话或邮件方式告知本省参赛者。

第二阶段:初赛

时间:2016年6月至7月

初赛以省为单位,由各省级组委会负责组织,主要通过项目路演方式进行。初赛分团队组和企业组进行,不区分行业或专项。初赛评委由省级组委会确定,各省如有需要,可向大赛组委会申请提供评审专家支持(专家费用由各省承担)。确无条件组织初赛的偏远省份,可由当地省级组委会从取得初赛资格的团队(企业)中推荐参加行业赛和专项赛的项目,推荐办法需提前两周报大赛组委会批准后实施。

大赛组委会根据各省初赛实际参赛项目数量，按权值确定各省晋级行业赛全国半决赛和专项赛全国半决赛的名额，每场全国半决赛名额为100个（团队50个，企业50个）。各省晋级的参赛团队（企业）按报名信息参加相关行业赛全国半决赛或专项赛全国半决赛。对未晋级的项目，各省可授予“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创翼之星”称号。

第三阶段：行业全国半决赛和全国总决赛、专项赛全国半决赛

时间：2016年8月至9月

1. 有意愿举办行业赛全国半决赛和全国总决赛的省市可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请，经大赛组委会评估认可后具体组织实施。各省晋级行业赛的参赛团队（企业）按各行业赛组委会的要求到达指定的城市参加行业赛全国半决赛和全国总决赛。行业赛全国半决赛和全国总决赛采取现场路演形式，由大赛评审委员会选派来自投资机构的评委、行业专家评委进行评审。每个行业全国半决赛将最终角逐出团队组20个，企业组20个，共计40个名额参加行业全国总决赛；对未晋级总决赛的项目，授予“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银翼”奖。每个行业赛全国总决赛将分别评选出团队组和企业组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4名；对其他20个项目，授予“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金翼”奖。

2. 有意愿举办农民工创业创新大赛全国半决赛的省市可向

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请，经大赛组委会评估认可后具体组织实施。各省晋级农民工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半决赛的参赛团队（企业）按专项赛全国半决赛组委会的要求到达指定的城市参加全国半决赛。比赛采取现场路演形式，由大赛评审委员会选派来自投资机构的评委、创业导师评委、行业知名专家等进行评审。比赛分两段进行，第一阶段分别角逐出团队组 20 个、企业组 20 个；第二阶段最终角逐出团队组 10 个、企业组 10 个，共计 20 个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对未晋级第二阶段比赛的项目，授予“中国创翼”青年创新创业大赛“银翼”奖；对未晋级专项赛全国总决赛的项目，授予“中国创翼”青年创新创业大赛“金翼”奖。

行业赛全国半决赛和全国总决赛、专项赛全国半决赛期间，大赛组委会将会同行业赛组委会、专项赛全国半决赛组委会为参赛的团队（企业）提供路演培训、投融资对接等服务。

第四阶段：“农民工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

时间：2016 年 10 月全国“双创”活动周期间

“农民工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在北京市举办。比赛采用现场路演形式。

全国总决赛最终评选出团队组、企业组一等奖各 1 名，二等奖各 2 名，三等奖各 3 名，优胜奖各 4 名。

全国总决赛结果产生后，大赛组委会将举办颁奖典礼。

七、奖励与支持

（一）大赛奖励

入围行业及专项赛全国半决赛项目：大赛组委会将这些项目纳入“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项目库，向大赛基金和创业投资机构优先推荐，并将长期跟踪，提供多种形式的创业支持和服务。当地人社部门在参赛团队（企业）入驻园区、贴息贷款、培训辅导、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

入围行业及专项赛全国总决赛项目：一、二、三等奖、优胜奖项目可获得大赛设立的奖金（各奖项的奖励额度不同）；大赛组委会合作机构为获奖团队（企业）提供优质的创业孵化服务；大赛合作金融机构为符合授信标准的团队（企业）提供贷款授信支持；通过大赛提升团队（企业）知名度，拓宽营销和融资渠道。

优秀组织奖：对初赛期间举办了初赛的省份授予优秀组织奖称号。

特别贡献奖：对行业全国半决赛和全国总决赛、专项赛全国半决赛举办单位授予大赛特别贡献奖称号。

荣誉单位（个人）奖：对给予大赛特别支持的合作机构、赞助企业或个人授予荣誉单位（个人）奖。

（二）大赛支持

大赛组委会在初赛期间，为有需求的省级组委会给予评审专家支持。

大赛组委会除保障直接开展活动的工作经费及获奖选手奖金外，为每个举办行业赛全国半决赛和总决赛、以及举办农民工专项赛全国半决赛的地方提供经费支持，不足部分由举办地承担。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将与各行业赛组委会、专项赛全国半决赛组委会签订协议，明确任务和职责。同时，大赛组委会对举办行业赛全国半决赛和全国总决赛、专项赛全国半决赛的地方给予评审专家、培训导师、投资机构等方面支持。

八、相关活动

围绕初赛、行业赛和专项赛，在具备条件的赛事举办地组织系列活动，内容包括：行业论坛、创业培训、项目对接、产品展示等。鼓励新型创业服务机构、支持单位和相关媒体充分发挥各自作用，积极参与大赛的相关活动，并为参赛团队和企业提供导师、培训、创投、金融等方面的深度服务。

九、大赛经费来源

大赛期间，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的相关活动、大赛组委会层面的社会宣传、评审工作、专项赛全国总决赛费用、行业赛全国总决赛与专项赛全国总决赛奖金等费用，由中国宋庆龄基金会负责支出；初赛活动经费以及各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工作费用由各省级组委会负责支出；行业赛全国半决赛和总决赛、专项赛全国半决赛费用由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与各举办地组委会共同解决。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事业发展中心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大赛冠名规则，负责大赛的冠名赞助等社会合作。

关于行业赛和农民工专项赛的说明

一、行业赛相关行业界定

（一）新能源及环保产业类

在《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中，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大体包括：以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为对象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和相关配套服务等行业的总和。新能源产业主要包括核能、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水能、煤的清洁高效利用、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节能环保产业主要包括节能环保技术设备研制和服务、节能环保产品制造、循环经济、环境保护等领域。

（二）高端装备制造业类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指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指装备制造业的高端领域，“高端”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技术含量高，表现为知识、技术密集，体现多学科和多领域高精尖技术的继承；第二，处于价值链高端，具有高附加值的特征；第三，在产业链占据核心部位，其发展水平决定产业链的整体竞争力。主要包括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和智能制造装备等。

其中航空装备包括：大型客机、支线飞机、通用飞机和航空配套装备；卫星及应用包括：航天运输系统、应用卫星系统、卫星地面系统、地面与应用天地一体化系统；轨道交通装备包括：动车组及客运列车、重载及快捷货运列车、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工程及养路机械装备、信号及综合监控与运营管理系统、关键核心零部件。海洋工程装备包括：海洋矿产资源开发装备、海洋可再生能源和化学资源开发装备、其他海洋资源开发装备。智能制造装备包括：关键智能基础共性技术、核心智能测控装置与部件、重大智能制造集成装备、重点应用示范推广领域。

（三）生活性服务业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5号）指出，生活性服务业是服务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柱产业，它直接向居民提供物质和精神生活消费产品及服务，其产品、服务用于解决购买者生活中（非生产中）的各种需求。生活性服务业主要包括餐饮业、住宿业、家政服务业、洗染业、美发美容业、沐浴业、人像摄影业、维修服务业和再生资源回收业等服务业态。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中，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内容包括：商贸服务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健康服务业、法律服务业、家庭服务、体育产业、养老服务业、房地产业。

（四）综合类

未列入以上三类的创业项目可报名参加综合类行业赛。

二、关于农民工专项赛的对象范围问题

报名参加“农民工创新创业大赛”专项赛事，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总体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423号）规定的参赛条件参赛。已实现城乡一体化地区，报名参加“农民工创新创业大赛”除符合423号文中关于团队组、企业组的有关规定外，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中的任意一个均可报名参加：一是参赛项目创始人或主要负责人现在具有农村户口或在农村户籍改革前曾经是农村户口的；二是参赛项目创业初期所在地为农村或县以下城镇的。